

南昌市鄱阳湖农牧渔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涉及诉讼公告之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南昌市鄱阳湖农牧渔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6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《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9）。因公司知悉相关诉讼情况的时间披露有误，现对相关内容予以更正。更正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

更正前：一、“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1年6月21日

更正后：一、“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1年6月23日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内容外，其他内容不变。更正后的《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9）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南昌市鄱阳湖农牧渔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10日